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49,561</b>	51,005	<b>134,012</b>	130,532
銷售成本		<b>(40,682)</b>	(41,924)	<b>(107,922)</b>	(106,071)
毛利		<b>8,879</b>	9,081	<b>26,090</b>	24,461
其他收益		<b>43</b>	146	<b>167</b>	1,111
其他收入		<b>132</b>	2,125	<b>1,407</b>	5,189
存貨勾銷及減值		-	(26,103)	-	(26,1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429)</b>	(4,849)	<b>(10,633)</b>	(11,680)
行政開支		<b>(9,141)</b>	(8,161)	<b>(26,507)</b>	(23,579)
其他經營開支		-	(509)	<b>(60)</b>	(1,662)
經營虧損		<b>(3,516)</b>	(28,270)	<b>(9,536)</b>	(32,263)
融資成本		<b>(1)</b>	(1)	<b>(3)</b>	(3)
除稅前虧損		<b>(3,517)</b>	(28,271)	<b>(9,539)</b>	(32,266)
稅項	3	-	-	-	-
期內虧損淨額		<b>(3,517)</b>	(28,271)	<b>(9,539)</b>	(32,266)
中期股息	4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換算之外匯差額		<b>3,637</b>	1,258	<b>9,383</b>	5,59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120</b>	(27,013)	<b>(156)</b>	(26,66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b>(0.2)</b>	(2.0)	<b>(0.5)</b>	(2.3)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2,769</u>	<u>169,277</u>	<u>36,000</u>	<u>(945)</u>	<u>36,560</u>	<u>41,481</u>	<u>285,142</u>
期內虧損	-	-	-	(32,266)	-	-	(32,2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97	-	5,59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2,266)	5,597	-	(26,66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111	-	-	-	-	-	11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新股產生之溢價	-	7,474	-	-	-	-	7,47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880</u>	<u>176,751</u>	<u>36,000</u>	<u>(33,211)</u>	<u>42,157</u>	<u>41,481</u>	<u>266,05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3,489</u>	<u>216,838</u>	<u>36,000</u>	<u>(32,562)</u>	<u>35,631</u>	<u>43,500</u>	<u>306,070</u>
期內虧損	-	-	-	(9,539)	-	-	(9,5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383	-	9,38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9,539)	9,383	-	(15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28	-	-	(828)	-	-	(8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新股產生之溢價	-	2,696	-	-	-	-	2,69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3,517</u>	<u>219,534</u>	<u>36,000</u>	<u>(42,101)</u>	<u>45,014</u>	<u>43,500</u>	<u>307,81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應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之發票淨值及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41,988	51,005	126,439	130,532
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 買賣殯儀相關產品	7,573	—	7,573	—
	<u>49,561</u>	<u>51,005</u>	<u>134,012</u>	<u>130,532</u>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2,2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752,896,629(二零一零年：1,401,321,294)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故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載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前三季，歐洲債務危機持續令金融市場受壓，中國中央政府施行提高勞工生活水平之政策，導致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再加上國內土地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而中國中央政府對房地產實施宏觀調控政策為房地產(特別是一、二線城市)降溫，令潛在的買家推遲購房計劃及購買家具的決定，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很大影響。在處理完所有的不良資產後，集團的成績表仍不令人滿意。然而可喜的是集團仍能維持銷售量，我們相信努力定會獲得回報。

而集團於第三季度才開始的新業務殯儀業務雖然錄得淨虧損約港幣221,000元，但在撇除網站設計費，標志設計費等一次性費用後，新業務實際上已產生利潤，令人振奮，這也反映了集團決定進入這個新行業的決策是正確的。

## 家居用品業務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家居用品之總銷售收入約港幣126,439,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30,532,000元下降3.12%。直接零售及間接零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的14.34%及85.66%。源自於特許經銷商的間接零售額約港幣108,303,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8.54%。源於自營直銷店業務的直接零售額約港幣18,136,000元，比2010年同期上升了49.64%。

毛利由2010年同期的約24,461,000港元增加4.7%到約25,61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8.74%增加到今年的20.25%，主要由於在銷售好轉的情況下，集團過往推出的各種折扣優惠及對特許經銷商的銷售補貼不斷減少的緣故。

集團的家居用品業務的營運開支約為港幣36,499,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港幣36,921,000元減少了約港幣422,000元，而由家居用品業務所產生的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的約港幣32,266,000元下跌到今年的約港幣9,318,000元。

集團於2010年把所有表現不理想的自營直銷店以及同吉祥鳥品牌相關的間接零售業務都做出處理，自營直銷店只保留下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這一塊業務，基於華日與廊坊經濟開發區政府之間關於土地轉讓的協議及華日要求集團需於2011年9月30日或之前由位於舊廠區的A館搬遷的通知，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正式結束A館的所有業務，以減少集團的經營風險。同時，A館搬遷所造成的損失，如：搬遷費用等，正與華日協商追償中。

## 殯儀業務

於第三季度，集團開始從事殯儀服務行業的業務，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管理和營運殯儀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集團源自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港幣7,573,000元，而由此產生的淨虧損約為港幣221,000元。

## 未來展望

中國中央政府的「十二五計劃」以7%做為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的目標，並著重擴大內需及持續城市化政策，中國家具業在此宏觀經濟環境下前景仍然樂觀。

在二零一一年，集團將加大國內家具零售業務的力度，並積極開拓新的銷售渠道以促進集團的市場拓展以及採取積極措施增加集團的市場份額並提高其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集團於產品設計方面，將致力改善產品組合以及增加高檔次產品。

集團正整合家居用品業務的產能，務求降低生產的成本及開支，進入殯儀服務行業又拓寬集團的盈利基礎。此外，集團亦將積極透過收購與現時業務相似或相關的資產等的方式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使集團能夠在多方面發展業務。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 (「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個人控股股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8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時尚產品及配飾之零售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預計介乎6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

由於於諒解備忘錄獨立權利期間結束或之前(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其他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即告失效。截止本公佈日期，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誠意金合共40,000,000港元已經由賣方全額退回買方。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均由公司高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68,8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5,18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2,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項目下之債務。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持有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附註2)	信託之受益人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革先生	<u>64,548,000</u>	<u>-</u>	<u>351,598,000</u>	<u>-</u>	<u>416,146,000</u>	<u>23.66%</u>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58,355,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革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98,000	19.99%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58,355,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佔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 舊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之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舊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分別授出110,400,000份及27,600,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2%及約1.9166%。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合共138,000,000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1374港元及0.157港元，其有效及行使期分別兩年及一年，均由授出日期開始計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尚未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 持有之職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非上市購股權之數量				本公司股價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餘額	期內行使	取消/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當日 港元
<b>其他參與者</b>										
馮燦文	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13,800,000)	-	-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每股0.1240
馮燦聲	會計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周旭恩	銷售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趙華杰	金融顧問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13,800,000	-	(13,380,000)	-	每股0.157	每股0.1550	不適用
				<u>55,200,000</u>	<u>(13,800,000)</u>	<u>(13,380,000)</u>	<u>27,600,000</u>			

\* 相關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ava.com.hk>。